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名单后附）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高蜀北路 59 号。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及部分配套设施，将厂区十一车间原有闲置的 14#镀镍线（镀镍线二）改建为 1 条铝阳极氧化线，形成年产 200 万件铝制品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改建项目于 2019 年底建成投入生产。2022 年 4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门对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上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于 4 月 23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扬环改字[2022]05 -103 号），依法予以立案查处（立案号 0113），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字[2022]05 -111 号））。精泽汽配公司当即停用该铝阳极氧化线，接受处罚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022年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23年04月10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扬环审批[2023]05-11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件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十一车间内新建1套废水处理系统和1套中水回用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中和+混凝絮凝反应+沉淀+过滤+APED高效低温蒸发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10t/d。除灰工序废水、化抛工序废水、氧化工序废水、染色工序废水、封孔工序废水进入上述新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油工序废水和碱洗工序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及纯水系统反冲洗水、工艺槽循环冷却排污水、蒸发系统冷却水排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厂内现有污水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阳极氧化线产生的硫酸雾、NO_x等酸性废气，经槽边侧吸风+上吸风装置收集，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经该车间原有20m高排气

筒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少量未收集的酸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车间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处理后经原有 DA009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和各种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和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部，均安装减震基础。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槽渣、废包装材料、纯水系统产生的废滤膜、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滤膜）、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浓缩液、机加工边角料（铝材）、机加工废切削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已与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定期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160m² 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进行建设和维护。危废信息已经在省厅平台开户填报。

5、其他环保措施

（1）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修编了《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经上报管理部门备案。

（2）公司按照项目环评文件要求，新增应急事故池 500m³，厂区应急事故池总容量达到 700m³。

(3) 公司厂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 2023 年 9 月 5 日，企业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0550223532F001P。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30 日和 7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FJCBG230490），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阳极氧化生产车间 DA007 排气筒出口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标准限值；机加工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9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危废库 DA01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年排放量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精泽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